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订正决议草案

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
活动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 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诞生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决心使后世免遭战祸，

意识到 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

深信 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的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并深信种族歧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在任何地方都是站不住脚的，

欢迎 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感及相关的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行为，它们与民主和透明并负责任的政府管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遗憾地注意到当今世界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新纳粹活动及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其他政治纲领和活动，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以及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社会正义上的平等机会，

深感震惊这些现象十分顽固，而且死灰复燃，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场合或在任何情况下都无存在理由，

关切地注意到这类团体和组织更广泛地滥用科学技术进步，包括因特网带来的机会，以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筹集资金支持针对全世界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注意到运用这些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严重关切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在世界许多地区都正在抬头，

特别震惊于在政治领域，在公众舆论中，在整个社会这种观念都正在抬头，

确认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会在内的有关区域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作用，及其在区域一级在监测和提高人们对不容忍和歧视的认识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重申支持这些机构，鼓励成立这种机构，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31 (XXII) 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5 (XXIV)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9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4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0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0 号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7 日第 1983/28 号、¹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42 号、²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1 号、³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61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83/13 和 Corr.1)，第二十七章，A 节。

² 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³ 同上，《1985 年，补编第 2 号》(E/1985/22)，第二章，A 节。

号、⁴ 1988年3月10日第1988/63号、⁵ 1990年3月6日第1990/46号、⁶ 2001年4月18日第2001/5号⁷ 和2001年4月23日第2001/43号决议，⁸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⁹

1. **再次坚决谴责**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它们势必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表示决心**抵制可能损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机会均等的此类政治纲领和活动；

3. **敦促**各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现有的措施打击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

4. **呼吁**各国开展和促进开展活动，教育青年人了解人权和民主公民身份，灌输团结、尊重和欣赏多样性的价值观念，包括尊重不同群体，并确认应作出或筹备作出特别努力，向青年传播和宣传民主价值观念和 인권，与基于种族优越谬论的意识形态作斗争；

5. **敦促**所有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¹⁰ 国际人权盟约、¹¹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 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导致暴力的活动，并谴责传播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思想；

6. **表示支持**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吁请所有国家与他合作；

⁴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⁵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⁶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⁷ 同上，《2001年，补编第2号》(E/2001/23)，第二章，A节。

⁸ 同上。

⁹ E/CN.4/2001/21和Corr.1。

¹⁰ 第217 A(III)号决议。

¹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²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各会员国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